

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(百福分班)113學年度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基隆市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。
- 二、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生要項。

貳、招生對象：

一、對象：

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招生名額由市府核定之。

二、年齡：

- (一) 5足歲：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。
- (二) 4足歲：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。
- (三) 3足歲：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參、招收班別及人數：

一、招收班別及核定人數：

混齡班(3歲—5歲)：2班，核定48人。

- #### 二、招生名額：
- 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「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」(<https://parents.klccg.gov.tw>)、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」各項公告→最新消息(<http://www.klccg.gov.tw/tw/education/>)。

公告時間	公告內容
113年4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1時	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
113年5月5日(星期日)下午6時	第一次招生後缺額一覽表
113年5月6日(星期一)下午6時	第二次招生後缺額一覽表

肆、登記資格

一、一般入園資格：

- (一)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。
- (二)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。
- (三)下列幼兒，不以設籍本市為限：
 1. 原住民幼兒。
 2.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。
 3. 本分班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。

二、優先入園資格：

- (一)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並列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：
 1. 低收入戶子女。
 2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3. 身心障礙（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當年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 4. 原住民。
 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 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- (二)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並列優先入園之第二順位：
1.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。
 2. 本分班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。
- (三)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並列優先入園之第三順位：
1.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 2. 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幼兒。
 3.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。
 4. 家有兄弟姊妹就讀本分班之幼兒（其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本分班直升幼兒」、「113 學年度就讀本分班大、中班者」）。
- (四) 具優先入園資格者，未於登記時間內辦理登記，則視同放棄。

伍、招生日程：

一、招生資訊公告：

- (一) 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

<https://parents.klcg.gov.tw>



- (二) 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招生即時揭示系統

<https://show.klcg.gov.tw>



- (三)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

<http://www.klcg.gov.tw/tw/education/>

- (四) 本園網站(<https://askg.kl.edu.tw/>)及公佈欄。

- (五) 本園行政中心臉書粉絲專頁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nxinpreschool/>

二、開放家長入園參觀幼兒園暨說明會：

- (一) 新生說明會暨校園參觀時間：

1. 113 年 4 月 26 日(五)上午 9:30~10:30 及 10:40~11:40 。

2. 113 年 4 月 22 日(一)下午 4:10~5:00 。

請事先預約，連絡電話：2452-8194，陳佳婷組長。

- (二) 流程:報到、園務簡介(園所介紹、學費、課後留園、各項補助、接送

安全、衛生保健、親職活動等)、校園參觀。

(三)參觀事項說明:

1. 因人力有限，請提前 10 分鐘報到，準時一同入園，未登記預約者，謝絕入園。
2. 參觀時間為平日上課時段，園內尚有幼兒，請全程配戴口罩，請勿與幼兒接觸，嚴禁隨意進班、嚴禁拍照攝影。
3. 一位幼兒最限定由 2 位大人出席。

三、第 1 次受理登記:

(一)登記時間:113 年 5 月 4 日(六)9 時至 15 時及 113 年 5 月 5 日(日)9 時至 12 時。

(二)登記地點:

1.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:至本分班現場登記。
2. 一般入園資格:

(1)設籍本市幼兒:於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(網址:<https://parents.klccg.gov.tw>)線上登記。

(2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:至本分班現場登記。

(三)登記方式:

1.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:

(1)至本分班現場登記。

(2)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:如附件。

(3)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，工作人員將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
2. 一般入園資格幼兒:

(1)設籍本市幼兒:於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(網址:<https://parents.klccg.gov.tw>)線上登記。

註 1:幼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 113 年 4 月 15 日，故 113 年 4 月 16 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，仍請至本分班現場登記。

註 2: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電腦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，由家長自行決定。若選擇以「一籤」方式抽出，須再設定綁籤作業;如未設定，則視為「多籤」。

(2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:

A. 至本分班現場登記。

B. 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:如附件。

C. 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，工作人員將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
3. 幼兒登記以 1 園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。

(四)抽籤時間：113 年 5 月 5 日(日)13 時 30 分起辦理線上系統抽籤。

(五)報到注意事項：抽籤完畢後，如未依報到時間完成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1. 正取生：應於 113 年 5 月 5 日(日)16 時整前完成線上報到，逾時未完成線上報到者，喪失正取資格。

2. 備取生：接獲遞補通知後，應依本分班通知期限完成報到。

(六)正/備取公告：113 年 5 月 5 日(日)18 時前。

四、第 2 次受理登記：

113 年 5 月 5 日(日)抽籤後，本分班仍未足額，則進行第 2 次登記。

(一)登記時間：113 年 5 月 6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(二)登記地點：

1.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：至本分班現場登記。

2. 一般入園資格：

(1)設籍本市幼兒：於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parents.klccg.gov.tw>)線上登記。

(2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：至本分班現場登記。

(三)登記對象：

1. 第 1 次登記結果為備取之幼兒。

2. 第 1 次登記結果為正取之幼兒，欲辦理第 2 次登記者，應先至原正取之幼兒園或中心撤銷正取資格，方可進行第 2 次登記。

3. 未參加第 1 次登記之設籍本市幼兒及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。

(四)登記方式：

1.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：

(1)至本分班現場登記。

(2)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(3)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，工作人員將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
2. 一般入園資格幼兒：

(1)設籍本市幼兒：於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

(網址：<https://parents.klccg.gov.tw>)線上登記。

註1：幼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113年4月15日，故113年4月16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，仍請至本分班現場登記。

註2：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電腦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，由家長自行決定。若選擇以「一籤」方式抽出，須再設定綁籤作業；如未設定，則視為「多籤」。

(2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：

A. 至本分班現場登記。

B. 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C. 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，工作人員將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
3. 幼兒登記以1園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。

(五)抽籤時間：113年5月6日(一)13時30分起辦理線上系統抽籤。

(六)報到注意事項：抽籤完畢後，如未依報到時間完成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1. 正取生：應於113年5月6日(一)16時整前完成線上報到，逾時未完成線上報到者，喪失正取資格。

2. 備取生：接獲遞補通知後，應依本分班通知期限完成報到。

(七)正/備取公告：113年5月6日(一)18時前。

五、第2次報到後，尚有缺額者得繼續辦理招生(含非設籍本市之幼兒)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。

陸、錄取順序：除經本市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，其餘幼兒入園錄取順序如下：

混齡班：以滿3至5歲具有優先入園身分者優先錄取，尚有名額依序招收5足歲一般身分者、4足歲一般身分者、3足歲一般身分者。

柒、抽籤規則：

一、採系統抽籤方式，並將所有籤抽完。

二、如符合優先入園第1順位，優先錄取，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，依序備取。

三、於尚可招生名額內，如符合優先入園第2順位，優先錄取，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，依序備取。

四、於尚可招生名額內，如符合優先入園第3順位，優先錄取，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，依序備取。

五、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電腦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，由家長自行決定。若選擇以「一籤」方式抽出，須再設定綁籤作業；如未設定，則視為「多籤」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「一籤」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（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優先備取）。

捌、遞補：

一、經錄取之幼生因故放棄或報到未額滿時，所遺缺額，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
二、備取有效期限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
三、開學後遞補者，學費及各項收費，依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/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/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玖、其他事項：

本分班辦理延長照顧，平日留園時間為16時至18時，寒暑假留園時間為8時至18時。

拾、本招生簡章奉核定後實施。

園長 林 浩 貴

附件：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

對象		證明文件	
一般 入園	設籍本市之幼兒	線上報名。幼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 113 年 4 月 15 日，故 113 年 4 月 16 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，仍請至本分班現場登記。	
	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	護照、居留證正本。	
	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	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。	
優先 入園	第一 順位	低收入戶子女	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。
		中低收入戶子女	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依社會救助法第 4-1 條第 1 項規定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。
		身心障礙	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指依特殊教育法第 3 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		原住民	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規定，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。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。
	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(父或母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)。
	第二 順位	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	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經本府審核認定核發之公文。
		本分班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	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教職員工在職(服務)證明。
	第三 順位	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	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父或母一方輕度身心障礙證明。
		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幼兒	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護照或居留證。
		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。
		家有兄弟姊妹就讀本分班之幼兒 ※其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本分班直升幼兒」、「113 學年度就讀本分班大、中班者」。	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兄姊就讀在學證明書。 3.兄姊就讀本分班切結書。
	備註	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繳驗後退還。	